

中国十五冶贵溪市柏里新区棚户区改造1号安置点项目防水工程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贵溪市柏里新区棚户区改造1号安置点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已批准建设，建设单位为贵溪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

该项目所需的中国十五冶贵溪市柏里新区棚户区改造1号安置点项目防水工程（招标编号：EGS-GXPHFS-2024-S144-GC）已具备招标条件，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现就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 分包工程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本分包工程名称：中国十五冶贵溪市柏里新区棚户区改造1号安置点项目防水工程。

2.2 本分包工程的建设规模：总用地面积为41410.80m²，总建筑面积103625.89m²，其中计容建筑面积83143.69m²，不计容建筑面积20482.20m²。合同估算价含税总价为740万元，其中一标段349万元，二标段391万元。

2.3 本分包工程的建设地点：江西省贵溪市。

2.4 本分包工程的计划工期：一标段540日历天，二标段540日历天，具体以批准的开竣工日期为准。

2.5 本分包工程的标段划分：本工程划分2个标段。

2.6 招标范围：

一标段：图纸范围内地下室-防水工程(A轴--AF轴,1线--14线)，1#、2#、4#、6#、10#楼入口会客厅及与主楼附属的建筑物所有防水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屋面防水、地下防水工程、室内防水工程、建筑外墙防水、建筑外墙防水、材料卸车及场内运输、完成以上项目全部施工内容的工序，成品保护、建筑垃圾清理、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等工作内容。

二标段 图纸范围内地下室-防水工程(A轴—AF轴,14线—28线),3#、5#、7#、8#、9#、12#楼开闭所建筑物的所有防水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屋面防水、地下防水工程、室内防水工程、建筑外墙防水、建筑外墙防水、材料卸车及场内运输、完成以上项目全部施工内容的工序,成品保护、建筑垃圾清理、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等工作内容。

2.7 其他:投标人应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现场地理环境、人文环境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费用含在综合单价内。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二级及以上,投标人必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有近年(2020年1月1日至2024年10月31日)完工类似工程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其中,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含)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本),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本次招标财务要求: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2023年度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投标人若无2023年度审计报告,提供2020年-2022年度三年审计报告。

3.4 投标人未被“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10日内信誉要求文件。

3.5 各投标人可以同时参加两个标段投标,投标人最多只允许中标一个标段。如果某投标人两个标段综合评分均为第一名,则由招标人选择其中标段后,其余标段顺序递进。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11月21日17时至2024年11月27日17时(北京时间,下同),登录(<http://ecp.cnmc.com.cn>)中国有色集团采购招标电子商务平台购买电子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售价 500元/标段, 售后不退(交费后需上传凭证, 审核通过后才能下载标书)。

4.3 请投标人将标书费汇付至指定账户(汇付时请注明本项目招标编号):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石灰窑支行

开户行行号: 103522016012

账号: 17160101040017669

名称: 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电汇时备注: 中国十五冶贵溪市柏里新区棚户区改造1号安置点项目防水工程 标书费/中国十五冶贵溪市柏里新区棚户区改造1号安置点项目防水工程投标保证金。(汇款时将投标保证金及标书费分开汇入, 不接受私人付款)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2024年12月3日9时30分。投标人应当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平台(网址:中国有色集团采购招标电子商务平台 <http://ecp.cnmc.com.cn>)上传, 并保存文件上传成功回执, 递交时间即为上传成功回执时间。

5.2 逾期未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有色集团采购招标电子商务平台(<http://ecp.cnmc.com.cn/>)及中国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国十五冶金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武汉市东湖开发区高新大道 788 号

邮 编：430051

联 系 人：姚工；冯工

电 话：13597627091；18271828239

传 真：027-51015250

电子邮件：swyjczxgccgb@cn15mcc.com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石石灰窑支行

账 号：17160101040017669

2024年 11月 21日